

# 台語聖經新譯本芻議

【編按】作者對聖經有深入的研究，向望學者會通組織工作團隊修訂台語聖經，利益福音事工。因為原文用華語寫作，所以用華語刊登。

◎周宏毅（牧師、聖經學者）

Westcott-Hort與Nestle背後的抄本，才來自較早且可靠的亞歷山大傳統。

不過無論「巴克禮」根據哪一種，離今日的標準都還很遠。今日的標準希臘文新約，是從Nestle演進而來的Nestle-Aland版本，2012年修訂到第28版（簡稱NA<sup>28</sup>=2014年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5版，簡稱UBS<sup>5</sup>或GNT<sup>5</sup>）。這個最新修訂版開啟了希臘文新約的新時代，因為它全面翻修大公書信，頭一次採用「新約經文研究學院」的Editio Critica Maior（簡稱ECM）。台灣現有的台、華語新約，仍無人使用NA<sup>28</sup>/GNT<sup>5</sup>，「巴克禮修訂版」可望成為第一個使用者。

5. 「巴克禮」的舊約希伯來文版本也同樣不明，但是可想而知，與今日的標準也有相當距離。希伯來文聖經的現代史，是以Rudolf Kittel在1906年出版的Biblia Hebraica（簡稱BH或BH<sup>1</sup>或BHK）為起點。在這之前，大家都使用一種中世紀拉比所編的版本。BH<sup>1</sup>在1913年修訂成BH<sup>2</sup>；1937年修訂成BH<sup>3</sup>，從此將底本換成列寧格勒抄本；1967~1977年修訂成BHS（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）；2004年開始，最新的BHQ（Biblia Hebraica Quinta）單行本陸續出版，預定2020年出齊。

1927年「巴克禮」的舊約開始翻譯時，理論上是可以根據1913年的BH<sup>2</sup>。但是考量種種實際因素，也有可能是根據BH<sup>1</sup>或更早的拉比版本。無論如何，「巴克禮」的舊約既然來不及使用BH<sup>3</sup>，與今日的標準就至少有3代的距離。今日的希伯來文聖經，不但有BH第5代的BHQ，部分經文還有希伯來大學根據Aleppo Codex（比列寧格勒抄本更早、更權威，可惜不全）所編的HUB（Hebrew University Bible），以及牛津大學出版社用尖端經文批判學所產生的HBCE（The Hebrew Bible: A Critical Edition）。台灣現有的台、華語舊約，也仍無人使用這些希伯來文版本，「巴克禮修訂版」有機會領先。

6. 「巴克禮」聖經出版以來，期間並非沒有別的台語聖經產生，只是翻譯的原則不同。「巴克禮」聖經是根據「形式對等」（Formal Equivalence）的原則來翻譯，講究字句忠實原文。後來的台語聖經，包括1972年的「紅皮聖經」（只有新約），2007年的「現代台語譯本」（目前只有新約），2015年的「全民台語聖經」，以及非台語系統的「現代中文譯本」、「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」、「現代客語譯本」等，則是根據Eugene A. Nida所提倡的「功能對等」（Functional Equivalence）的原則來翻譯，強調用對等的現代語句彈性表達原文大意。這兩種翻譯原則各有所長，都有存在價值。只是目前的情形是，從「紅皮聖經」到各種「現代XX譯本」到「全民台語聖經」，無論是天主教、基督教合譯的，聖經公會譯的，長老會譯的，或是民間團體譯的，不但一面倒都根據「功能對等」的原則，甚至可說都是同一個譯本的複製品（clones）。

這個共同譯本，就是Nida的得意弟子Robert G. Bratcher所主導的「現代英語譯本」（Today's English Version，或稱TEV）。台灣這些「現代XX譯本」的用詞、風格與「現代英文譯本」太過雷同，讓人好奇這些譯本到底有沒有回到原文，還是只有從「現代英語譯本」轉譯而已？

7. 「功能對等」不是不行，但是它有兩大限制。第一，這種聖經難以用來深度研經。因為譯文並不講求與原文字句對應，讀者不知哪些字聖經原文有，哪些沒有；當他必須對某字詞做深入研究，或是比較該字詞在聖經別處的用法時，不能確定原文有無會讓研究無法進行。這也是無人替「功能對等」的譯本製作「經文彙編」的主要原因。

第二，因為「功能對等」要求譯者替讀者「消化」後譯出，當原文有雙重或多重意涵時，譯法通常只能取其一，等於限縮了原文的豐富性。最糟的是，當譯者誤解原文時（不要驚訝，常常發生），讀者不但不自知（因為讀來還是很順），還無法找回正確的意思，因為原文句型都已被消化而無法復原了。「形式對等」至少沒有以上這兩大問題。總之，「功能對等」的聖經無法取代「形式對等」的聖經，只能輔助。歐美神學院的聖經課程，只能使用「形式對等」的聖經。歐美一般教會的公用聖經，也通常都是「形式對等」的聖經（如KJV、NIV、ESV、NAB、NABRE、RSV、NRSV等）。

8. 很遺憾，「巴克禮」聖經仍是目前唯一的「形式對等」台語聖經！台灣教會已經為「功能對等」的「現代英文譯本」複製很多子孫了，難道不應該回頭為「形式對等」的台語聖經做一點事嗎？說句公道話，「巴克禮」聖經雖然已經七老八十，但是在字句的精準度上，仍然贏過一牛車的「現代XX譯本」。

9. 更加遺憾，台語教會在「形式對等」的聖經翻譯上，已經嚴重落後華語教會了。聯合聖經公會早在1983年就決定修訂「和合本」。修訂工作1985年在台灣開始；2000年轉由香港聖經公會主導；2006年新約出版；2010年，歷經27年，由30多位台灣、香港、中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的華人聖經學者合作的「和合本修訂版」新舊約全書出版。請注意，「和合本」與「和合本修訂版」都是「形式對等」的聖經，若再加上天主教的「思高本」聖經以及廣受學者推崇的「呂振中譯本」，華語教會就已經有4本「形式對等」的聖經了！台語教會還是只靠80幾歲的「巴克禮」撐場面，這說得過去嗎？

10. 在忠實原文的聖經方面，「巴克禮」的翻譯時程一度領先「和合本」，無奈後來政策性「被超前」。現在「和合本」都已經完成修訂了，「巴克禮」的修訂不但還沒開始，也不見台語教會出來鼓吹、呼籲。請問這是疏忽，或是怠惰？還是自認台語教會沒人才，還是認為深度研經用的台語聖經沒必要，反正有中文聖經可讀？

## 目標

修訂「巴克禮」聖經，為台語教會提供一本反應最新聖經原文學術，適合公眾禮拜、深度研經、個人靈修，使用現代台語普遍腔的台語聖經。

## 說明

1. 台語教會的「巴克禮」聖經在1933年出版，至今已經超過80歲。若是將新舊約分開計算，年紀還要更大：它的新約在1913~1914年翻譯、1916年出版；舊約在1927年開始翻譯，1930年完成，但因為戰亂，拖到1933年才出版。
2. 若將「巴克禮」聖經受到「馬雅各」聖經與「和合本」聖經的影響都列入，它的年紀還要增加。「馬雅各」聖經的新約加詩篇在1873年出版，但是有十幾本新約其實是別人在1852~1872年間已經出版的譯文，馬雅各只是納編而已。「巴克禮」聖經受到「馬雅各」聖經不小的影響。
3. 「巴克禮」聖經也受到「和合本」聖經的影響。宣教師決定在1884年「馬雅各」的舊約出版同年，翻譯「巴克禮」聖經。但翻譯工作卻在1893年喊停，因為另一批宣教師在1890年開始翻譯「和合本」系列聖經，為確保聖經用語的一致性，「巴克禮」聖經的翻譯被迫中斷來遷就「和合本」。

「和合本」的新約在1906年出版，「巴克禮」的新約翻譯在1913年恢復；「和合本」的舊約在1919年出版，「巴克禮」的舊約翻譯才在1927年恢復。這段歷史說明，「巴克禮」聖經若從決定翻譯算起（1884年），距今已超過130年。如此長的時間，台語已有相當的變化，修訂是不可避免的。

4. 比起台語的變化，另一個變化更嚴重，就是聖經原文的學術進展。目前讀到的台語聖經翻譯史，都沒提到「巴克禮」聖經的原文根據，只知「馬雅各」聖經不是根據原文，而是英文轉譯。「巴克禮」聖經是根據原文，但版本不明。從時間點推斷，「巴克禮」的新約既然在1913年始譯，理論上是可以根據1881年的Westcott-Hort版本（「和合本」的新約根據），或是Nestle版本（1898年以後）。

考慮到地域偏遠、新原文版本尚未普及等實際因素，「巴克禮」的新約也有可能是根據Textus Receptus。這個版本可以追溯到1516年Erasmus出版的史上第一本希臘文新約，也是Tyndale和King James Version等英文聖經的新約原文。但是從學術的角度來看，Textus Receptus背後的抄本，來自較晚且不太可靠的拜占庭傳統；

## 提議

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各神學院，鼓勵師生參與台語聖經新譯本計畫。此計畫的具體作業與時程，將依照參與的人員與資源來擬訂，但是國外有心人士已有初步構想，也收集了所需的工具與資料。將「巴克禮」聖經修訂到最新的學術標準，是台語教會不能推卸的責任。請參與、代禱、奉獻，讓這本傳奇性的聖經，一舉跨越80年的鴻溝，再度在台灣發光！❖